

警察機關國家賠償案件慰撫金 之法實證研究

劉嘉發*、何岱榕**

要 目

壹、前 言	(三)「與有過失」與「判決慰撫金總額」之統計暨內容分析
貳、國家賠償案件中慰撫金的性質與功能	六、與有過失個案內容分析與討論
一、慰撫金之調整補充機能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二、求之不得的慰撫金資訊	一、慰撫金數額可能因法院考慮勞動力減損賠償或扶養費的金額而減少，呈現反比現象
參、研究方法、研究設計及研究限制	二、法院酌定慰撫金數額可能存在定錨影響
一、數據資料蒐集方式	三、慰撫金調節功能可能因當事人與有過失而啟動
二、編碼方式	四、侵權種類與慰撫金酌定有統計上的顯著
三、研究限制	
四、敘述性統計與分析	
五、多元迴歸模型討論	
(一)執行EM插補前之統計分析	
(二)執行EM插補後之統計分析	

DOI : 10.53106/199516202026050039004

*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副教授兼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駐印度代表處警務秘書，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生。

投稿日期：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接受刊登日期：一一五年二月十日

五、警察機關應採取「雙軸風險
管理（或調雙極風險管
理）」策略作為國家賠償事
前協議之參考

伍、結 論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摘 要

本研究以多元迴歸及變異數分析檢視警察機關國家賠償案件中法院酌定慰撫金的影響因素，歸納五項主要發現：第一，慰撫金數額與「勞動力減損賠償」及「扶養費」呈顯著負相關，顯示法院可能因其他賠償項目金額較高而調降慰撫金，形成反比現象。第二，慰撫金數額存在定錨效應，法院可能受關係人請求金額影響而提高判賠，顯示制度上有必要設置賠償上限及例外規定，以增進其可預測性。第三，慰撫金調節功能可能因當事人與有過失而啟動，亦即法院可能考量當事人因負擔與有過失責任，進而提高慰撫金數額以填補損失。第四，不同侵權種類對慰撫金有顯著影響，生命法益受侵害時金額最高，身體法益次之，自由與財產法益差異不大，顯示法院依法益重要性與損害程度實施差異化判決。第五，警察機關應採「雙軸風險管理（或謂雙極風險管理）」策略，將案件類型依敗訴率（風險軸）與慰撫金金額（數額軸）分為四個象限，並對照「高風險、高數額」採取「事前協議優先、主動與當事人溝通，避免長期訴訟及高額賠償」；「低風險、高數額」採取「可評估，並依據證據力與社會觀感選擇訴訟或事前協議」；及「高風險、低數額」採取「可應訴」等三項策略作為案件應處之參考，以兼顧風險控管與資源運用效率。

關鍵詞：警察機關、國家賠償、慰撫金、法實證、定錨影響

壹、前言

長久以來，「疏減訟源」一直是司法改革的重要議題之一¹，司法院為此積極研議各類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不過，增加紛爭處理機制固然是疏減訟源的方法之一，但是，若無法瞭解民眾堅決提出訴訟而非選擇和解（或協議）的原因，可能無法真正達到「疏減訟源」的目的。學者曾藉由美日比較法的取徑，分析法律制度產生的現象，發現訴訟數量與正義追求程度存在正相關。例如，日本私法「次佳正義」（Second-best）制度的精神，使當事人得事前預測、評估其訴訟結果，並促使當事人選擇和解，而非投入珍貴的時間與金錢成本在冗長的訴訟上；反之，美國追求極致正義（individualized justice）的司法體制，伴隨陪審團決定的不確定性與判決高額賠償金的可能性，促使原告有誘因提出訴訟並請求高額賠償金²。反觀國內關於國家賠償訴訟的制度，《國家賠償法》第10條雖然訂有協議先行制度，然而，經過協議程序而落幕的國家賠償糾紛案件卻為數有限³。另一方面，法務部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發布〈國家賠償事件賠償項目及賠償金額參考基準〉，其中針對被害人死亡、被害人未死亡、物之受損害及賠償金額之扣除或減免提供相關實務見解及計算準據。惟針對慰撫金酌定的標準，仍以法院審酌關係人實際痛苦程度為主，尚未公布實際的計算公式。此舉雖可保留法院對於個案的裁量空間，但也增加關係人獲得賠償數額的不確定性，從而降低其採取事前協議的意願。取而代之的是選擇提起訴訟以爭取賠償的最大化，並由法院作最後的

¹ 司法院官方網站，司法院積極研議各類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疏減訟源增進效能，<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29-67816-flfa0-1.html>，造訪日期：2025年8月1日。

² 張永健，社科民法釋義學，2020年8月，頁379。

³ 經統計臺灣省警察機關國家賠償案件，1988年至1997年計請求151件，協議成立共13件，占8.6%，案件類型多為警用汽車撞傷民眾、查扣車輛遺失、車輛違規停車受損等不法侵害事實明顯之案類。參劉嘉發，國家賠償暨補償法制之研究——以臺灣省警察機關為例，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4期，1999年3月，頁143。

定奪。

目前法院對於慰撫金的酌定標準，仍以「被害人及加害人的身分、地位、職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程度，與家屬的關係及其他一切情事」（被害人非死亡時）及「被害人連同被害人之父、母、子、女、配偶之地位、家況，所受痛苦之程度、與其家屬之關係，加害人、僱用人之地位，暨其他一切情事」（被害人死亡時）為主要判斷標準。因此，在國家賠償的案件中，對於關係人及行政機關而言，苟非明顯不法侵害之案件，兩造皆無法輕言和解，唯一的共識只剩「法院相見」。惟對於法院慰撫金酌定的估測，國內已發展相當的理論基礎⁴，在尚未形塑「公定」賠償價碼以前，本文盼延續前人珍貴的研究成果，運用量化的研究方法及統計工具，一窺隱藏在法院酌定慰撫金理由背後的奧秘。

貳、國家賠償案件中慰撫金的性質與功能

一、慰撫金之調整補充機能

慰撫金屬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一種，而相對於財產上損害賠償而言，其具有獨特的一面，其中最耐人尋味的，便是其調整及慰撫作用⁵。國內學者對於慰撫金調整補充機能之研究相當豐富，有著眼於身體健康法益，探討交通事故訴訟及醫療訴訟中影響慰撫金數額之代理變數者⁶、有從醫療訴訟之慰撫金數額作分析及敘述性統計者⁷、有

⁴ 法院酌定身體侵害、生命侵害、名譽侵害慰撫金之趨勢已具預測性。張永健，前揭註2，頁396。

⁵ 曾世雄，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2005年11月，頁22-23。

⁶ 張永健、李宗憲，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之實證研究：2008年至2012年地方法院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4卷第4期，2015年12月，頁1785-1844。

⁷ 沈冠伶、莊錦秀，民事醫療訴訟之證明法則與實務運作，政大法學評論，第127期，2011年6月，頁167-266。

藉統計地方法院車禍致死案件分析死亡慰撫金影響因素者⁸、有專注於慰撫金酌定標準者⁹、有從比較法的角度探討侵害陪伴動物慰撫金¹⁰及寵物醫療糾紛慰撫金者¹¹、有從食品安全的角度探討地方法院慰撫金之量定者¹²、有以離婚慰撫金¹³及婚外情慰撫金¹⁴為研究主題者、有比較慰撫金與懲罰性賠償關係者¹⁵。雖然當前研究慰撫金的主題多元，其中以法律數據分析¹⁶及法實證^{17、18}為研究取徑者，亦不在少數，且藉由學者所建構之迴歸模型及決策樹等統計工具，也逐漸勾勒出慰撫金調整補充機能之輪廓¹⁹。然而，對於慰撫金以金錢賠償的方式達到慰撫被害人的目的而言，一般較無疑義。不過，學者在比較法的研究中，對於慰撫金的調整作用卻有不同的看法²⁰。亦即慰撫金的

⁸ 張永健、何漢葳、李宗憲，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地方法院車禍致死案件慰撫金之實證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149期，2017年6月，頁139-219。

⁹ 陳忠五，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以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事件類型為中心，載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2012年11月，頁397-454。

¹⁰ 陳汝吟，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與界限，東吳法律學報，第30卷第3期，2019年1月，頁45-96。

¹¹ 陳汝吟，寵物醫療糾紛之慰撫金賠償——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小字第1216號民事判決評析，裁判時報，第76期，2018年10月，頁10-17。

¹² 許政賢，食安消保團體訴訟中撫慰金之量定——彰化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64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300期，2016年7月，頁157-159。

¹³ 黃詩淳、李容萱、邵軒磊，離婚慰撫金的法律資料分析初探，裁判時報，第82期，2019年6月，頁68-82。

¹⁴ 林貝珍、黃詩淳，婚外情慰撫金之實證研究，裁判時報，第112期，2021年10月，頁74-86。

¹⁵ 陳汝吟，論慰撫金與懲罰性賠償之關係：從歷史背景及功能演變談近年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52卷第1期，2023年3月，頁73-130。

¹⁶ 蘇凱平，法律數據分析的意義、理論與應用——以探索刑事法院對證據的裁量與評價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294期，2019年11月，頁101-124。

¹⁷ 劉尚志、林三元、宋皇志，走出繼受，邁向立論：法學實證研究之發展，科技法學評論，第3卷第2期，2006年10月，頁1-48。

¹⁸ 張永健，法實證研究方法論：實證比較法的五種取徑，月旦法學雜誌，第326期，2022年7月，頁59-78。

¹⁹ 張永健等，前揭註6，頁1823-1826。林貝珍等，前揭註14，頁85-86。

²⁰ 陳聰富，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2008年12月，頁245-249。

調整機能，究竟是考量被害人的痛苦指數而為「正」向調整，還是考量被害人已經在喪失勞動能力損失之損害賠償中取得相當之金錢賠償，因而在量定慰撫金時產生「負」向調整的結果，饒堪研求。另外，國內學者也曾提出勞動力損失等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和慰撫金並沒有統計上顯著關聯之實證證據²¹。惟本文認為，喪失勞動能力程度雖然屬於計算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方式，而與具非財產損害賠償性質之慰撫金無涉。然而，因喪失勞動能力所獲得之賠償，可能對於法院「總額決定的考量」上具有影響²²，因此，此節亦為本文欲進一步探討的議題。

另一方面，儘管目前學界對於慰撫金的討論囊括生命權、身體健康權、人格權、配偶權等基本人權，且主題從車禍案件、醫療糾紛、婚外情及離婚事件、寵物等不一而足。惟對於警察機關執行公權力致生國家賠償事件慰撫金請求之討論，尚嫌缺乏。且本文對於人民向警察機關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的法律依據是否有別於其他行政機關，以及影響法院酌定慰撫金之因素是否與其他慰撫金存在差異，法院如何在此類案件中運用慰撫金之調整補充機能等問題，皆為本文所關心之課題。

二、求之不得的慰撫金資訊

關於慰撫金的量定原則，除民法第194條及第195條所明文之內容外，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²³常為法院於判決書中所提及，亦即「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惟學者曾以地方法院車禍致死案件為研究對象，探討法院酌定慰撫金是否參採最高法院所

²¹ 張永健等，前揭註6，頁1819-1821。

²² 張永健等，前揭註8，頁145。

²³ 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摘要：「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提之標準，結果顯示前開標準與慰撫金酌定並無統計上顯著²⁴。然而，對於國家賠償案件的兩造雙方而言，探知法院量定慰撫金的標準將對其利益具重大影響。站在政府機關的立場，瞭解法院可能判賠慰撫金的數額得使其審視當事人請求是否合理，並作為協議條件的參考，對於減少法院訟源及關係人訟累有具體的助益。另一方面，站在關係人立場，則有助於其主張適切的請求金額，以填補所遭受之痛苦（當然不可避免的會有獅子大開口的關係人，當行政機關拒絕不合理的請求並將案件送進法院後，法院是否因關係人請求的慰撫金數額高低而產生定錨現象，則是另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故不論是關係人或是行政機關，慰撫金量定原則對兩造而言皆至關重要。因此，本文嘗試從過去法院的判決書當中抽絲剝繭，透過建立多元迴歸模型，幫助吾人揭開法院酌定慰撫金的朦朧面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參、研究方法、研究設計及研究限制

一、數據資料蒐集方式

本文為瞭解關係人為警察機關的國家賠償案件，在司法實務運作的現況，爰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作為主要的檢索工具，以建立本研究所需之判決樣本。研究人員為勾勒出本研究議題的輪廓，一開始先以「警察」、「國家賠償法」為關鍵字搜尋，並篩選出5,503筆資料，惟該資料龐大且包含教育機關、養護工程機關、交通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等非以警察機關為主體之判決。另外，尚包含行政裁定、刑事裁定、民事裁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償還犯罪賠償金等非國家賠償判決。為使搜尋結果更加聚焦在警察機關的國家賠償案件，爰改以「警察人員」為關鍵字內容，並運用布林邏輯²⁵刪除非關國家賠償的內容。另一方面，搜尋起

²⁴ 張永健等，前揭註8，頁202-204。

²⁵ 邏輯布林值運算子會使用bool運算元執行邏輯運算，運算子包含一元邏輯否定、二進位邏輯和二進位條件式邏輯AND和OR。Boolean Logical Operators,

日因受限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資料收錄範圍之限制，故依各該查詢類別最早收錄年份起算²⁶，迄日則為一一二年五月一日止，共計篩選出120筆結果。經逐一檢視各個判決並將其類型化，共篩除19筆非本研究關心之判決（例如：以其他單位為賠償義務機關之案件）及3筆重複搜尋案件，有效樣本計98筆。其中包含積極型的國家賠償案件²⁷及消極型國家賠償案件（即以警察機關「怠於執行職務」為由，請求國賠之案例）²⁸，由於同一案件在各審級的裁判結果不一，為瞭解各法院對於該案件之不同見解，因此，同一案件在不同審級之判決結果皆視為獨立樣本。

二、編碼方式

本文針對判決書之法院見解部分加以編碼，針對各該警察執法行為涉及之國家賠償相關內容進行討論，並將98筆有效樣本一一編入裁判歷時、請求賠償數額、判決賠償數額及與有過失等連續變項，以及承審法院、判決結果、事件類別、侵權種類、請求權依據等類別變項。

首先，第一個為「裁判歷時」，意指該國家賠償案件從起訴至判決宣告所耗費的日數，藉以瞭解國家賠償案件對於人民產生的時間成本及訟累。由於並非所有判決書均有記載起訴日期，故各該判決在判定起始日時將有一定難度。因此，需建立一套處理資料的規則，使數據的篩選更貼近真實。本文裁判始點之判定順序，依序為判決賠償案件之清償起始點（例如：自○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https://learn.microsoft.com/zh-tw/dotnet/csharp/language-reference/operators/boolean-logical-operators> (last visited 2025.08.01).

²⁶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系統說明，各該法院資料收錄範圍略以，最高法院為39年起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與地方法院為89年起之案件，<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readme.aspx>，造訪日期：2025年8月1日。

²⁷ 劉昌元，論國家賠償法上之違法性——以公權力行使致第三人受害之違法性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34期，2018年4月，頁4。

²⁸ 劉士社，反射利益論在國家賠償之定位——以日本法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46期，2024年4月，頁164。

5%計算之利息)；其次，倘未記明起訴日者，則以書面請求國家賠償日起算；亦未可得書面請求賠償日期者，則以判決書中呈現之事故發生日起算。另外，上訴審起算時點則以下級審裁判日起算。至於「裁判終日」的判斷則較為明確，因判決書均已記明判決日期，爰以判決日期作為時間終日。

第二為「承審法院」，則依各該判決書記載之法院為編碼標準，故較無爭議，其目的為瞭解各該國家賠償案件之分布。

第三為「判決結果」，其係依據判決主文編碼為機關勝訴、機關敗訴、未踐行協議先行或未依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警械使用條例）請求、罹於時效、發回更審等六種代碼，以瞭解案件訴訟的結果。

第四為「事件類別」，本研究依據各該判決主要涉及之警察執法類型，編碼為「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特種勤務條例」、「人事管理」、「警察勤務及業務」、「偵辦刑案」、「其他」及「非研究範圍」等八種代碼，藉以瞭解警察機關執行何種法令職務時，發生國家賠償案件的風險較高。

第五為「侵權種類」，其包含「生命權」、「身體權」、「自由權」、「財產權」、「其他」等五種代碼，倘各該國家賠償案件涉及兩種以上侵權種類，則依分類優先順序以較前者為主，以分析警察機關侵害人民法益類型的分布。

第六為「請求權依據」，其按當事人提起各該國家賠償案件之請求權依據，內容編碼為警械使用條例、國家賠償法第2條、國家賠償法第3條，及兼有警械使用條例、國家賠償法第2條等四種代碼，以瞭解導致國家賠償案件發生的起因主要是「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還是「物」（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

第七為「請求數額」，此部分係指判決書中當事人請求的各項費用總和，包含：醫療費、看護費、勞動能力減少損害、精神慰撫金（含父母及子女請求之慰撫金）及扶養費，倘非前揭賠償項目之其他賠償內容則列為「其他費用」項目。

第八為「判決賠償數額」（或稱判賠數額），指法院命行政機關

應給付人民的賠償，包含：醫療費、看護費、勞動能力減少損害、精神慰撫金（含父母及子女請求之慰撫金）、扶養費及其他費用。惟此判賠數額不包含人民已獲得之賠償金（例如：殘廢給付、慰問金等）及遲延給付衍生的法定利息5%，以如實反映各個賠償項目與慰撫金間的關係。

第九為「與有過失」，指非行政機關一方的當事人所應擔負之責任比例，透過統計此數據以探求法院運用慰撫金調節功能的可能性。而第七點至第九點之數據資料將作為本文多元迴歸模型之統計基礎與核心，以瞭解法院判賠慰撫金的影響因子。

三、研究限制

本文以法院判決書作為編碼依據，惟判決書中法官心證敘述的完整性不一，對於案件調查的深淺有別；另一方面，每一個案件的性質不一，人民請求項目（例如：醫療費、看護費或勞動能力減少損害等）亦有所不同。因此，人民未請求的項目都可能成為遺漏值²⁹，這將導致編碼過程大量遺漏值的出現，倘逕以原始編碼結果作為統計樣本，恐將招致遺漏變數偏誤（omitted variable bias）的質疑。爰本文將運用最大期望法（expectation maximization, EM）³⁰來作為遺漏值（即人民未請求之賠償項目）的處置，在此同時，本文也臚列運用EM插補前的統計結果，使讀者能夠瞭解運用插補對於統計結果的影響。對此，國內學者認為，統計結果偏誤可能來自於缺乏某些關鍵變

²⁹ 遺漏值（Missing Value）在統計上的意義代表「該觀測值不存在或未知」，並不表示該變數的真實值是0。

³⁰ EM程序是由疊代程序所完成，每一次疊代分成兩個步驟，步驟一惟E步驟，目的在找出遺漏資料的條件化期望值，也就是利用完整資料來建立對於遺漏資料相關參數的估計值，這個參數可能是變相間的相關係數或其他參數。步驟二是M步驟，目的在代入期望值，使利用先前E步驟所建立的遺漏資料期望值，取代遺漏資料，再估計出最契合的理想值，一旦最大概似估計的疊代程序達成收斂，所得到的最後資料即為遺漏值可以取代的資料。參邱皓政，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與R資料分析範例解析，第6版，2019年4月，頁95。

數，或該變數未能反映出真實的情形，惟此等問題係量化研究的共同困境，非僅存在於法實證研究³¹。故本文盼能在有限的數據中，分析現存的問題。

另外，本文所檢索的判決書皆以民事訴訟提起國家賠償之訴，尚未收納以行政訴訟提起國家賠償之訴的案件，此部分非筆者有心篩漏，惟兩者國家賠償案件的性質與結果是否有異，仍需待未來有興趣的研究人員進一步探討，本文尚未能觸及。

四、敘述性統計與分析

此節主要內容係將本文統計的98筆有效樣本，依序按上述編碼方式逐一分類，並以敘述性統計的方式分析警察機關國家賠償案件的判決現況。有關訴訟年度的認定，係以各該判決書判決年度為主。另外，本研究有效樣本的判決年度範圍自九十年至一一二年，共23個年度。經統計，警察機關國家賠償的訴訟案件，分別在九十五年、一〇一年、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出現7件、8件、8件及9件的高峰，其餘年度的案件則自1件至6件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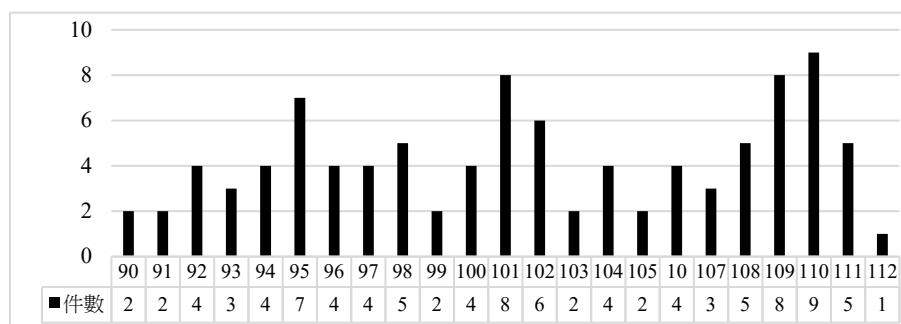


圖1 警察機關國家賠償案件數柱狀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³¹ 張永健，土地徵收補償——理論、實證、實務，2013年7月，頁94。

從訴訟法院管轄分布來看，倘以審級區分，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案件僅有8件，上訴到高等法院的案件則有33件，其餘地方法院的案件為57件。由此可知，僅有少數案件得經由高等法院再上訴到最高法院，而超過半數的案件在地方法院的層級即獲得解決。

另外，本研究亦統計各法院每件案件審理的平均日數，以及各審級每件案件審理的平均日數，並同時對照司法院函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中所訂之裁判時間規定，以瞭解警察機關國家賠償案件是否有超過辦案期限規定時間的現象。經統計各法院的平均審理日數，最高法院為611日；高等法院則以花蓮分院1,035.33日最長；地方法院為屏東地方法院857.67日最長、臺南地方法院835.33日次之、花蓮地方法院785.2日再次之，而各法院平均審理日數的中位數為543.75日。另外，各審級案件審理的平均日數為最高法院611日、高等法院602.84日、地方法院516.31日。相較於司法院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為一年四個月（約485日）、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為二年（約730日）、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為一年（約365日），從下表1來看，地方法院層級及最高法院超過辦案期限的情形較為嚴重，高等法院僅有花蓮分院有超過辦案期限的狀況。

法諺有云：「遲來的正義，非正義」（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審理訴訟案件固然須鉅細靡遺、勿枉勿縱，惟曠日廢時的訴訟，對於兩造當事人都是一種煎熬。然而，這也凸顯出協議先行制度及慰撫金可預見的重要性，倘若警察機關及人民在訴訟之前皆能預期未來可爭取的賠償金額範圍，則在協議過程中將更能達成共識，也得以避免參與冗長的訴訟程序³²。

³² 警察人員在國家賠償訴訟中雖然並非當事人，然而警察人員為公權力的執行者且身處於案件當中，亦承受一定的心理負擔，除了需要奔走法院參與訴訟外，更需面對人民請求損害賠償的壓力，致使其失去從事警察工作的憧憬而萌生退意。桑維明，警械使用國家責任之法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6卷第6期，2010年5月，頁68。

表1 警察機關國家賠償案件管轄法院及平均審判日數一覽表

管轄法院	件 數	平均日數
臺北地院	11	503.46
士林地院	3	234.67
新北地院	12	515.5
桃園地院	3	575
新竹地院	1	197
宜蘭地院	2	621
臺中地院	2	431.5
彰化地院	3	637.67
南投地院	1	182
嘉義地院	2	493.5
臺南地院	3	835.33
高雄地院	4	555.5
橋頭地院	1	304
屏東地院	3	857.67
花蓮地院	5	785.2
臺東地院	1	532
小 計	57	516.31
臺高院	20	390.4
臺中高分院	2	401
臺南高分院	3	618.67
高雄高分院	5	568.8
花蓮高分院	3	1,035.33
小 計	33	602.84
最高院	8	611
總 計	98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起訴法條的部分，以國家賠償法第2條起訴的共計80件，以國家賠償法第3條起訴的僅4件，兼有警械使用條例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起訴的則有11件，另外，僅以警械使用條例起訴的則有3件。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672號民事判決曾指出，「原審未優先適用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及內政部所定之標準予以准許，遽依被上訴人所主張之金額及規定而准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自

有未洽」。在地方法院的判決當中，法院也曾表達警械使用條例為國家賠償法及民法之特別法，故應優先適用之立場^{33、34}，但須特別強調的是，最高法院前揭判決指摘者，僅是原審適用法律的順序有誤，並不意味原告漏列警械使用條例，法院即可駁回其請求，正確的作法應該是允許原告追加起訴法條。

此外，警察機關國家賠償案件的數量與法務部所公布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案件數量相比，警察機關國家賠償案件所占數量相對不多，不過警察機關國家賠償案件大多以國家賠償法第2條為起訴法條，而後者卻以國家賠償法第3條為主³⁵。由此可知，警察機關與其他行政機關所發生之國家賠償法案件在性質上即存有差異。另一方面，部分警察機關國家賠償法案件中，尚有涉及警械使用條例者，因此，多數當事人皆會同時以國家賠償法第2條及警械使用條例為請求權基礎。倘將此部分之案件數亦納入以國家賠償法第2條為起訴法條之計算，則所占比例則超過九成。

表 2 警察機關國家賠償案件起訴法條一覽表

起訴法條	件 數	比 率
國家賠償法第2條	80	82%
國家賠償法第3條	4	4%
警械使用條例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	11	11%
警械使用條例	3	3%
總 計	9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³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國字第41號民事判決略以，……未優先適用警械使用條例以內政部為賠償機關……。

³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國字第25號民事判決略以，……本件損害賠償糾葛所應適用之法規，自應以警械使用條例為斷。準此，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被告賠償66萬元，即屬無據……。

³⁵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43/187019/post>，造訪日期：2025年8月1日。

表3 112年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起訴法條	件 數	比 率
國家賠償法第2條	41	19%
國家賠償法第3條	176	81%
總 計	217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警察機關國家賠償案件之案由具多元性，本文依案件性質將其區分為「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特種勤務條例」、「人事管理」、「警察勤務及業務」、「偵辦刑案」及「其他」等七大類型（詳如表4）。其中以涉及警械使用條例33件最高，與執行警察勤務及業務相關之23件次之，涉及警察職權行使法16件再次之。

首先，涉及「警械使用條例」之案件包含使用警槍、警棍及警鐮等案件，由於使用警械對於人民權利影響甚鉅，其干預層面包含生命權、身體權、自由權、名譽權等。故當事人因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生權利侵害，對警察機關提起訴訟的比率明顯多於其他案件。此類案件占總案件數的33.67%，也是所有類型中最多者，敗訴件數亦為所有類型最高（10件），而敗訴率則達30.3%。顯示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受到「比例原則」與「必要性原則」的嚴格檢視，尚未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所訂條件時，易視為執法過當而構成侵權行為。

其次，「警察勤務及業務」類型的國家賠償訴訟占總案件數23.47%，敗訴件數相對偏高（8件），敗訴率則超過三成（34.8%）。其中多以警察人員參加常年訓練發生意外、使用警用機車失當造成駐地失火、執行集會遊行維安勤務及協助實施強制送醫等警察勤務相關工作，此等案件反映員警執行常態性勤務容易鬆懈之現象，或因誤判勤務指揮中心派案事實、未踐行標準作業程序、警力不足而導致意外發生，顯示出行政管理之制度層面可能存在部分問題。

再者，「警察職權行使法」案件則占總案數16.33%，敗訴件數為2件、敗訴率為12.5%，此類型多與警察執行交通指揮、臨檢、盤查、

巡邏、逮捕、管束等程序性執法行為。敗訴主因係執法程序瑕疵、缺乏具體合理懷疑、強制力使用不當等，換言之，員警若疏於注意民眾人身安全或未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則易導致民眾權益受損，進而產生國家賠償訴訟。

值得一提的是「偵辦刑案」中敗訴的4件判決皆與扣押車輛有關，實務上因警察局或分局容納查扣車輛的空間有限，因此，多將之置於原查緝單位的停車場或空地。由於缺乏專業及專人管理，且刑事案件偵審程序冗長等因素，常造成其日久損壞、甚或發生盜賣或竊取等情形。由於此種國家賠償案件係肇因人謀不臧、缺乏管理，故警察機關應落實扣押後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杜類似案件重複發生。

最後，透過統計分析工具單因子變異數分析³⁶，探討「案件類型」與「慰撫金判賠數額」間是否存在關聯，其結果顯示兩者呈現「顯著相關」（F值為4.31、p值為0.012），即不同的「案件類型」之間，判賠慰撫金數額存在顯著差異。換言之，法院在不同類型案件中（如警械使用、勤務業務、警察職權行使法等）對於慰撫金的酌定不是來自相同的分布，某些案件類型可能傾向獲得較高或較低的慰撫金。而進一步以Tukey HSD事後檢定³⁷發現，部分案件類型之間存在顯著差距，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案件的慰撫金顯著高於人事管理之案件，顯示在涉及執法權限濫用或違法逮捕等情況時，法院傾向判給較高的精神撫慰賠償，以反映對人身自由、法治原則及程序正義的高度重視。反之，人事管理爭議所涉的侵害類型，多與財產利益或工作權益相關，雖具損害性，但在慰撫金酌定時通常不會達到生命或自由侵害的高額水準。

³⁶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適用於自變項（因素）是類別變項（具有三組或以上水準，例如：警械使用條例、警察勤務業務、警察職權行使），因變項為連續型變項（判賠慰撫金金額）之模型。

³⁷ Tukey HSD事後檢定（Tukey's Honest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 test）是一種多重比較方法，通常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後使用，用來判斷哪些組別之間的平均數差異具有統計顯著性。

總體而言，依據敗訴率與判賠慰撫金數額的分析結果，不同案件類型在國家賠償訴訟中的風險存在明顯差異，特別是國家公權力損害生命法益或重大身體法益時，常常反映在賠償數額上。若進一步將敗訴風險與數額多寡以雙軸方式呈現，亦即採取「雙軸風險管理（或謂雙極風險管理）」策略，對於警察機關事前國家賠償協議策略將更具有重要參考價值。申言之，「警察勤務及業務案件」及「警械使用條例案件」敗訴率皆達三成以上，而平均判賠慰撫金分別約163萬7,500元及78萬1,000元，均屬「高風險、高數額」之案件種類；而「警察職權行使法案件」雖然敗訴率為一成二，但慰撫金平均判賠金額卻高達320萬元，屬於「低風險、高數額」，顯示一旦成立，對於機關預算開支影響極大，特別是涉及身體或生命侵害時判賠金額顯著提高，因此亦需列入優先事前協議之對象。另一方面，「特種勤務條例案件」平均判賠金額僅1萬5,000元，但是敗訴率高達五成，且常受社會高度關注，必須參考輿論及案件背景決定是否於事前協商程序中達成共識；「人事管理案件」敗訴率則接近三成，平均判賠約7萬3,000元，其性質多屬於復職申請案，對於機關預算開支影響有限；而「偵辦刑案」敗訴率36.4%，但多數案件慰撫金為零或金額極低，雖風險不低，仍可依證據與訴訟成本評估應訴可能性，三者應同為「高風險、低數額」。綜合評估，警察機關可藉由採取「雙軸風險管理」策略，將案件類型依敗訴率（風險軸）與慰撫金賠償金額（數額軸）分為四個象限，並對照：（一）「高風險、高數額」採取「事前協議優先、主動與當事人溝通，避免長期訴訟及高額賠償」；（二）「低風險、高數額」採取「可評估，並依據證據力與社會觀感選擇訴訟或事前協議」；（三）「高風險、低數額」則採取「可應訴」等三項策略作為案件應處之參考，以兼顧風險控管與資源運用效率。至於「低風險、低數額」此一象限，經本文蒐集分析均無此類型案件，故不予論述之。

表4 警察機關國家賠償案件類型及敗訴率一覽表

案件類型	件數／占總件數比		敗訴件數／占總敗訴案件比		敗訴率
警械使用條例	<u>33</u>	33.67%	10	35.7%	30.3%
警察職權行使法	<u>16</u>	16.33%	2	7.1%	12.5%
特種勤務條例	2	2.04%	1	3.6%	50%
人事管理	11	11.22%	3	10.7%	27.3%
警察勤務及業務	<u>23</u>	23.47%	8	28.6%	34.8%
偵辦刑案	11	11.22%	4	14.3%	36.4%
其 他	2	2.04%	0	N/A	N/A
總 計	98		28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從裁判結果觀之，警察機關在國家賠償案件中的勝訴比率為62.24%，明顯高於機關敗訴的比率29.59%。另外，未依據國家賠償法第10條踐行協議先行之前置程序致發生程序錯誤者僅1件（比率為1.02%）。法條適用有誤及罹於時效的比率為2.04%，各占2件，其中罹於時效者，係因違反國家賠償法第8條的時效規定，使警察機關有權提出消滅時效抗辯，導致當事人無法求償而敗訴。而發回更審的部分則為3件（比率為3.06%）。最後，從判決結果來看，人民勝訴的比率約占三成，對此結果，可解釋為國家賠償制度提供人民權利保障部分功能。然而，相對而言，人民敗訴的比率仍高於勝訴比率，此現象應可解讀為，人民對法之認識有所不足，致誤以為其能獲得勝訴判決，以致於敗訴比率較高。

表5 警察機關國家賠償判決案件結果一覽表

判決結果	件 數	比 率
警察機關勝訴	62	63.27%
警察機關敗訴	28	28.57%
程序有誤	1	1.02%
法條適用有誤	2	2.04%
罹於時效	2	2.04%
發回更審	3	3.0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從法院判決警察機關敗訴案件（共計28件）之賠償金額來看，以【跑步測驗休克案³⁸】判賠2,015萬1,401元最高，【駐地失火跳樓逃生案³⁹】判賠994萬9,327元次之，平均判決賠償金額為317萬8,692元，相較於一般國家賠償案件判決賠償的平均數額23萬8,400元高出許多⁴⁰。如以剛畢業任職的警佐三階基層員警為例，其起薪本俸額150計，折算本俸數額為2萬1,990元，專業加給2萬1,750元，再加上警察勤務加給一級9,700元，合計月薪約為5萬3,440元⁴¹，而以警察國家賠償案件的平均判決賠償金額317萬8,692元計算，約為其59.48個月的俸給總額。換言之，倘員警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執行公權力，致人民權益受損，警察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得向當事員警行使求償權⁴²，且平均需付出約四年又九個半月餘的全部薪俸始能填補人民的損害。此鉅額賠償不僅可能造成員警過重的經濟負擔，亦可能使其失去從警的熱誠。惟本研究蒐集的資料中，尚未發現員警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案件的案例。值得一提的是，請求人為警察人員者，計有【跑步測驗休克案】、【駐地失火跳樓逃生案】、【遲延復職案1⁴³】、【遲延復職案2⁴⁴】、【保一組合訓練受傷案⁴⁵】等9案，約占警察機關敗訴案件32%。此現象可解釋為，警察機關要求所屬公務人員對外合法執行公權力的同時，對內之訓練及人事管理亦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以避免衍生國家賠償之案件。

³⁸ 如表6編號1、4案。

³⁹ 如表6編號2、3、7案。

⁴⁰ 蔡如雅，學校教育活動所生國家賠償責任之實證分析，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7月，頁79。

⁴¹ 警察人員之基本俸給，包括本俸（年功俸）、專業加給及勤務加給第三大項。此處所舉各項俸給數額，係以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之警察人員相關俸給表為基準。

⁴² 蔡佩潔，從警察執勤被訴民事賠償案論國家賠償責任之性質，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28期，2015年4月，頁126。

⁴³ 如表6編號15案。

⁴⁴ 如表6編號19、20案。

⁴⁵ 如表6編號21案。

又從表6慰撫金判賠數額來看，該數額從1萬5,000元至350萬元不等，差異甚鉅。例如在【屏東特勤陳抗案⁴⁶】中，當事人因輕微身體法益損傷（嘴巴流血）而獲判1萬5,000元的賠償，而在【強制送醫脫逃殺人案⁴⁷】中，由於警察人員未能於危害發生後，避免該危害之損害持續擴大，而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法院認為損害之發生與不作為間成立相當因果關係，最終判決家屬之賠償金額共350萬元。另一方面，請求慰撫金判給比率則呈現分散的現象，範圍落在0%至100%之間，觀察發現，未獲判慰撫金者皆與財產法益之損害有關。而當事人請求慰撫金數額皆獲滿足者，則多屬於侵害重大身體法益及生命法益之案件。由此可知，侵害法益種類應與法院判賠慰撫金額度有直接關係。

除此之外，從圖2中可見「請求慰撫金判給比率」呈現雙峰現象。換言之，在個案當中，當事人不不論是參酌類案判賠慰撫金的數額，或是單純本於其對於慰撫金的認知及期待提出一定的請求數額，結果都與法院最終判賠的數額間存在相當大的落差。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母體之當事人皆有委任律師進行訴訟，在此前提下，應可推測當事人所提出之數額係以參考律師的專業意見為前提，毫無章法地獅子開口應屬少數。然而，最後法院判賠的結果仍難以預測，著實體現出慰撫金缺乏可預見性之現象。

此外，「判賠慰撫金占總判賠數額比率」在各案件中所占比率亦相當分散，其比率為0%至100%之間。易言之，在某些個案中，法院並未命行政機關賠償當事人慰撫金，但是某些個案中，法院判決的慰撫金數額即是該判決的總賠償金額。此一結果可解釋為各該案件係屬財產上損害之個案，還是非財產上損害之個案。另外，也可以瞭解到，法院判賠慰撫金的數額應是個案判斷。

最後，為進一步探討「侵權類型」與「判賠慰撫金數額」間的相

⁴⁶ 如表6編號27案。

⁴⁷ 如表6編號6案。

關性，經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顯示，「侵權類型」對於法院所判賠的慰撫金數額具有統計上顯著的影響（ $F=10.75$ ， $p=0.0002$ ），亦即不同侵權類型之間，其平均慰撫金存在明顯差異。同樣透過Tukey HSD事後檢定發現，生命法益案件的慰撫金數額顯著高於身體、財產及自由法益案件，顯示法院酌定涉及生命法益損害的案件時，給予較高的金錢賠償，並反映生命法益在侵權行為中的高度保護價值。另外，自由與財產法益在慰撫金金額上差距不顯著，說明法院對於非生命、身體法益的侵權態樣賠償數額幅度較為接近，身體法益的賠償則介於生命法益與自由、財產法益之間，金額分布較廣，可解釋為其慰撫金判決結果可能受到傷害程度、醫療費用等個案因素影響。整體而言，此結果體現法院在量定慰撫金時，會依據侵權類型的法益重要性與受害者損害的不可回復性進行差異化考量，生命侵害因涉及不可替代的核心法益，其慰撫金酌定金額顯著高於其他類型案件，呈現出一種以法益層級為導向的賠償趨勢。

（續接次頁）

表6 警察機關國家賠償判決敗訴案件請求數額、判賠數額、請求慰撫金判給比率、判賠慰撫金占總判賠數額比率一覽表

編號	裁判字號 ⁴⁸	事件	案件類型	侵權類型	請求數額	判賠數額	請求慰撫金數額	判賠慰撫金數額	請求慰撫金判給比	判賠慰撫金占總額比
1	臺高院104重上國 ⁴⁹	跑步測驗休克案	勤務業務	身體	26,708,020	20,151,401	5,500,000	1,550,000	28.18%	7.69%
2	臺高院96重上國更(一) ⁵⁰	駐地失火跳樓逃生案	勤務業務	身體	9,949,327	9,949,327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10%
3	最高院98台上1485 ⁵¹	駐地失火跳樓逃生案	勤務業務	身體	9,949,327	9,949,327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10%
4	最高院108台上1057 ⁵²	跑步測驗休克案	勤務業務	身體	26,708,020	20,151,401	5,500,000	1,550,000	28.18%	7.69%
5	宜蘭地院102國 ⁵³	酒駕尾追案	警職法	生命	5,794,788	4,806,089	3,400,000	3,400,000	100.00%	70.74%
6	臺南高分院92上國 ⁵⁴	強制送醫脫逃殺人案	勤務業務	生命	8,789,998	4,289,998	8,000,000	3,500,000	43.75%	81.59%

⁴⁸ 本文引用裁判字號簡稱對照表請參考文末附表。

⁴⁹ 非終局判決，終審判決為最高院108台上1057（本表編號4）。

⁵⁰ 判決結果由最高院維持（最高院98台上1485裁定上訴駁回，如本表編號3）。

⁵¹ 最高院為終局判決。

⁵² 最高院為終局判決。

⁵³ 非終局判決，終審判決為最高院107台上574。

⁵⁴ 本案訴訟繫屬法院為臺南高分院，其後經最高院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

編號	裁判字號	事 件	案件 類型	侵權 類型	請求數額	判賠數額	請求慰撫金 數額	判賠慰撫金 數額	請求慰撫金 判給比	判賠慰撫金 占總額比
7	臺高院95重 上國10 ⁵⁵	駐地失火跳 樓逃生案	勤務 業務	身體	17,485,567	2,793,182	2,000,000	2,000,000	100.00%	71.60%
8	花蓮高分院 95重上國更 (一) ⁵⁶	花警攔查拒 檢逃逸案	警械	身體	15,487,900	2,555,763	5,000,000	700,000	14.00%	27.39%
9	花蓮高分院 92上國2 ⁵⁷	吉安警銬繞 頸窒息案	警械	生命	3,904,548	2,554,548	3,450,000	2,100,000	60.87%	82.21%
10	臺高院107 上國4 ⁵⁸	通緝犯駕車 逃逸開槍案	警械	生命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100.00%
11	高雄高分院 110上國3 ⁵⁹	壓制管束休 克案	警職 法	生命	3,247,116	3,247,116	3,000,000	3,000,000	100.00%	92.39%
12	桃園地院 107重國4 ⁶⁰	桃園佯裝受 檢開槍過失 致死案	警械	生命	5,366,066	2,122,505	4,243,561	1,000,000	23.57%	47.11%

南高分院（94台上1929），臺南高分院更一審判決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94上國更（一）2），最高院裁定上訴駁回（95台上2992），全案終結。案例內容請參考李惠宗，國家賠償法要義，2020年8月，頁164-165。

⁵⁵ 本案訴訟繫屬臺高院，非終局判決，其後經最高院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就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855萬2,736元本息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高院（96台上1907）。

⁵⁶ 本案為終於判決，前經最高院發回更審（95台上1346）。

⁵⁷ 本案訴訟繫屬花蓮高分院，其後由最高院（94台上672）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再為給付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花蓮高分院（94上國更（一）1）和解，全案終結。

⁵⁸ 尚無最高院判決。

⁵⁹ 尚無最高院判決。

⁶⁰ 尚無臺高院判決。

編號	裁判字號	事 件	案件 類型	侵權 類型	請求數額	判賠數額	請求慰撫金 數額	判賠慰撫金 數額	請求慰撫金 判給比	判賠慰撫金 占總額比
13	臺高院110 上國18 ⁶¹	跨國刑案攔 查錯誤案	警械	自由	2,058,007	687,732	2,000,000	650,000	32.50%	94.51%
14	臺北地院 105重國 148 ⁶²	0427遊行	警械	身體	5,204,723	454,000	5,161,277	420,000	8.14%	92.51%
15	嘉義地院91 國更1 ⁶³	遲延復職案 1	人事 管理	財產	1,510,943	429,937	1,000,000	100,000	10.00%	23.26%
16	高雄高分院 91上國更(一) 2 ⁶⁴	扣押車輛發 還案	刑案	財產	1,235,000	420,000	0	0	0.00%	0.00%
17	臺北地院 109國26 ⁶⁵	年改陳抗拉 扯案	勤務 業務	身體	3,000,000	400,000	2,958,844	400,000	13.52%	100.00%
18	臺北地院 109國11 ⁶⁶	跨國刑案攔 查錯誤案	警械	自由	2,058,007	337,750	2,000,000	300,000	15.00%	88.82%

⁶¹ 尚無最高法院判決。

⁶² 非終局判決，二級審為臺高院109上國易6。

⁶³ 尚無臺南高分院判決。

⁶⁴ 本案為終局判決，訴訟繫屬高雄高分院。前經高雄地院86國2、高雄高分院87上國6，並經最高院91台上1465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高雄高分院」。

⁶⁵ 非終局判決，二級審為臺高院 110上國易6。

⁶⁶ 非終局判決，二級審為臺高院 110上國18。

編號	裁判字號	事 件	案件 類型	侵權 類型	請求數額	判賠數額	請求慰撫金 數額	判賠慰撫金 數額	請求慰撫金 判給比	判賠慰撫金 占總額比
19	臺北地院 102國簡上 167	遲延復職案 2	人事 管理	財產	336,640	296,640	100,000	60,000	60.00%	20.23%
20	臺北地院 101北國簡 1568	遲延復職案 2	人事 管理	財產	336,640	296,640	100,000	60,000	60.00%	20.23%
21	臺高院108 上國易6 ⁶⁹	保一組合訓 練受傷案	勤務 業務	身體	558,052	221,561	100,000	100,000	100.00%	45.13%
22	臺高院100 上國易23 ⁷⁰	金山警扣押 車輛案	刑案	財產	734,700	153,470	0	0	0.00%	0.00%
23	彰化地院 109國簡上 171	彰警臨檢違 法上銬案	警械	自由	2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50.00%	100.00%
24	花蓮高分院 91上國易172	花警非法扣 押車輛案	刑案	財產	978,305	75,800	500,000	0	0.00%	0.00%

67 尚無臺高院判決。

68 非終局判決，二級審為臺北地院102國簡上1，如本表編號19。

69 尚無最高院判決。

70 尚無最高院判決。

71 尚無臺中高分院判決。

72 尚無最高院判決。

編號	裁判字號	事 件	案件 類型	侵權 類型	請求數額	判賠數額	請求慰撫金 數額	判賠慰撫金 數額	請求慰撫金 判給比	判賠慰撫金 占總額比
25	高雄高分院 111上國易 273	屏警腳鐐誤 用案	警械	自由	600,000	20,000	600,000	20,000	3.34%	100.00%
26	屏東地院 111屏國174	屏警腳鐐誤 用案	警械	自由	600,000	20,000	600,000	20,000	3.34%	100.00%
27	屏東地院 110國簡上 275	屏東特勤陳 抗案	特勤	身體	400,000	15,000	400,000	15,000	3.75%	100.00%
28	橋頭地院 105橋國簡 176	選物販賣機 查緝案	刑案	財產	379,580	4,180	30,000	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數額單位：為新臺幣（元）

⁷³ 尚無最高法院判決。

⁷⁴ 非終局判決，二級審為高雄高分院111上國易2，如本表編號25。

⁷⁵ 非終局判決，屏東地院111國再易2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⁷⁶ 尚無高雄高分院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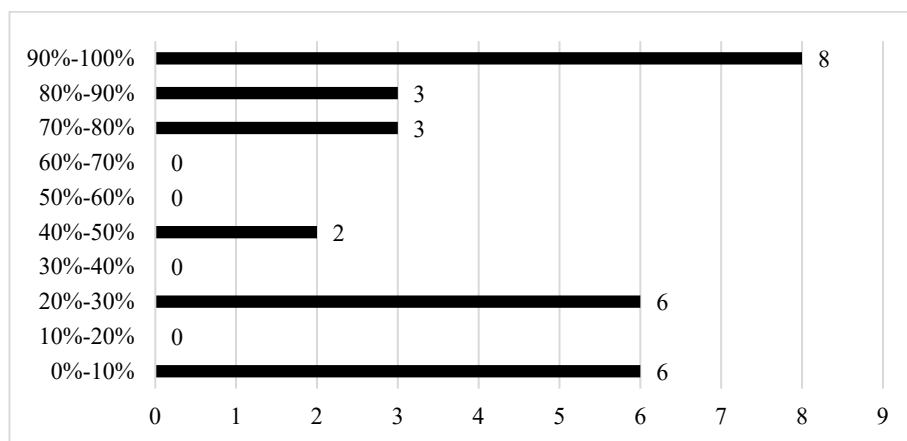


圖2 請求慰撫金判給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五、多元迴歸模型討論

在統計方法的選取上，因為多數的變數編碼，均屬於名義變項，意即編碼數值僅具有組內同質性，除不具有順序性之外，亦不能進行四則運算。因此，在統計方法的選擇上，受到一定的限制。本研究的重點之一，係瞭解法院判賠精神慰撫金時，可能受到哪些因素所影響，故將運用「多元迴歸分析」的統計方法⁷⁷探討「判給醫療費」、「判給勞動能力減損賠償」、「判給扶養費」、「與有過失比例」及「請求慰撫金」等變項對於法院在決定慰撫金數額時存在多少的影響力⁷⁸。有鑑於各判決間的遺漏值數量不一，以下先臚列各變項遺漏值比例，並比對執行EM插補前後的模型差異，以觀察其變化。

(一)執行EM插補前之統計分析

由表7中可以瞭解，「判給勞動能力減損賠償」及「判給扶養費」等二個變項的遺漏值占比高達78.51%及85.71%，其原因在於，每

⁷⁷ 前揭註30。

⁷⁸ 涂金堂，SPSS與量化研究，第4版，2023年2月，頁378。

一個國家賠償案件所造成人民權利侵害的法益不同，而人民會依遭受侵害的項目請求賠償，僅在少部分涉及嚴重身體法益或生命法益侵害的案件中，才會涉及勞動能力減損及扶養費的請求問題。因此，在大部分的案件中，人民並未請求勞動能力減損及扶養費。故在編碼的過程中，本文僅將人民請求的具體項目列入，而未請求的項目（例如：勞動能力減損或扶養費等）則列為遺漏值，此為遺漏值偏高的主因。由於遺漏值係社會科學研究的共通現象，爰統計學上有許多建議以協助降低遺漏值對於統計數據的影響，本文採取EM插補作為改善大量遺漏值的方法，以期瞭解自變項對於依變項的影響。

表7 各變項遺漏值數量及占比表

變 項	判給醫療費	判給勞動能力減損賠償	判給扶養費	與有過失比例	請求慰撫金	判賠慰撫金
遺漏值數量	11	22	24	1	2	2
遺漏值占比	39.29%	78.57%	85.71%	3.57%	7.14%	7.1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為進一步瞭解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線性關係及共線性情形，以挑選適合列入多元迴歸分析之變項。首先，本文分析「判給慰撫金總額」與「判給醫療費」、「判給勞動能力減損賠償」、「判給扶養費」、「與有過失」及「請求慰撫金總額」等變項間的相關性。結果顯示，「判給慰撫金總額」與「與有過失」及「請求慰撫金總額」的相關性呈現顯著（顯著性 $p < 0.05$ ），具有統計上的意義。

表8 各變項插補前相關性統計表

		判給慰撫金總額
判給慰撫金總額	Pearson相關	1
	顯著性（雙尾）	
	個數	26
判給醫療費	Pearson相關	.259
	顯著性（雙尾）	.316
	個數	17

		判給慰撫金總額
判給勞動能力減損賠償	Pearson相關	.180
	顯著性（雙尾）	.734
	個數	6
判給扶養費	Pearson相關	-.360
	顯著性（雙尾）	.640
	個數	4
與有過失	Pearson相關	.477*
	顯著性（雙尾）	.016
	個數	25
請求慰撫金總額	Pearson相關	.514**
	顯著性（雙尾）	.007
	個數	26

*. 在顯著水準為0.05時（雙尾），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相關顯著。

註：由於至少有一個變數（判給慰撫金總額）是常數，因此無法計算其顯著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其次，以「判給慰撫金總額」作為依變項，「與有過失」及「請求慰撫金總額」為自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結果顯示，R平方為0.487，表示迴歸模型的總變異中有48.7%可被自變數解釋，而調整後R平方為0.441，當自變數愈多時，判定係數可能出現膨脹的高估現象。因此，參考調整後R平方較能貼近真實性。另外，R平方的F考驗為10.459， $p < 0.01$ ，具有統計的意義，顯示該模型具有預測力。共線性檢視部分，各自變數之VIF值皆不大於10，因此，判定自變數間共線性並不嚴重。獨立性判斷部分，DL值 = 1.206 < DW值 = 1.430 < DU值 = 1.550（K = 2, n = 25），表示資料獨立性無法判定。而進一步對於個別自變數進行事後考驗，係數估計的結果指出，「與有過失」（ $p < 0.05$ ）及「請求慰撫金總額」（ $p < 0.01$ ）皆達顯著水準。Shapiro-Wilk常態性檢定值為0.016（ $p < 0.05$ ），表示數據不符合常態分布。

由於此模型資料之獨立性無法判定，且數據並不符合常態分布，對於「判給慰撫金總額」與「與有過失」及「請求慰撫金總額」的相

關性呈現顯著之結論應抱持保留態度，未來倘能透過加入更多的判決書數據資料，將能有效解決獨立性與常態分布的問題。

表9 執行EM插補前多元迴歸分析數據表

模式摘要^b

模 式	R	R平方	調過後的 R平方	估計的標準誤	變更統計量		
					R平方改變量	F改變	df1
1	.698 ^a	.487	.441	796221.91091	.487	10.459	2
模 式	變更統計量			Durbin-Watson檢定			
	df2		顯著性F改變				
1	22 ^a		.001				
				1.430			

a. 預測變數：（常數），請求慰撫金總額，與有過失

b. 依變數：判給慰撫金總額

Anova^a

模 式	平方和	df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迴歸	13261174708919.725	2	6630587354459.862	10.459	.001 ^b
1 殘差	13947325291080.275	22	633969331412.740		
總數	27208500000000.000	24			

a. 依變數：判給慰撫金總額

b. 預測變數：（常數），請求慰撫金總額，與有過失

係數^a

模 式	標準化係數	t	顯著性	共線性統計量	共線性統計量
	Beta分配			允差	VIF
（常數）		.621	.541		
1 與有過失	.382	2.461	.022	.967	1.034
請求慰撫金 總額	.519	3.342	.003	.967	1.034

a. 依變數：判給慰撫金總額

常態檢定

	Kolmogorov-Smirnov檢定 ^a			Shapiro-Wilk常態性檢定		
	統計量	自由度	顯著性	統計量	自由度	顯著性
Unstandardized Residual	.267	25	.000	.898	25	.016

a. Lilliefors顯著性校正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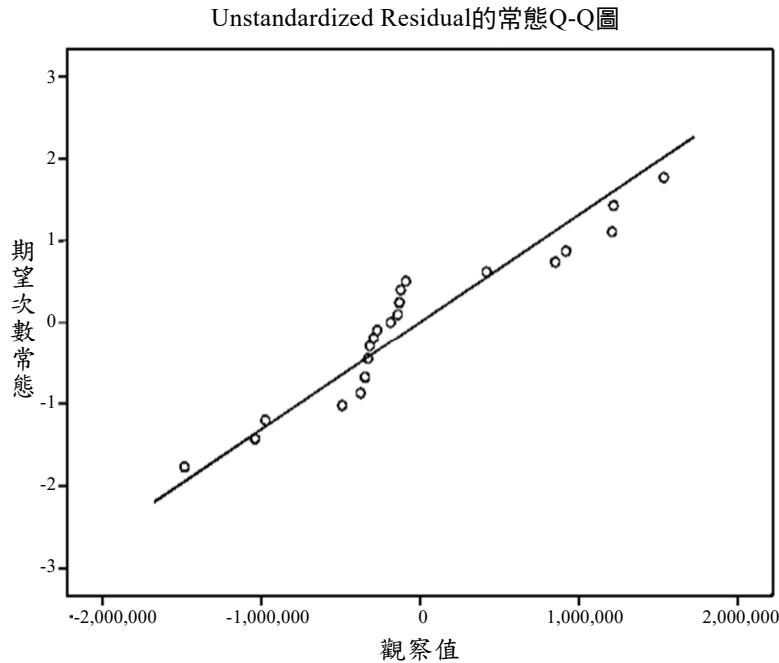


圖3 執行EM插補前多元迴歸分析數據常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執行EM插補後之統計分析

經過EM插補程序後，編碼簿已無遺漏值。因此，本文依序將針對各連續變項進行相關性檢定，擇定適合的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最後驗證多元迴歸分析之前提假設。

首先，本文針對各連續變項間的相關性進行檢定，發現「法院判賠精神慰撫金總額」與「判給醫療費」、「判給勞動能力減損賠償」、「判給扶養費」、「請求勞動能力減損賠償」、「請求慰撫金」、「請求扶養費」及「與有過失比例」顯著相關，通過檢定（顯著性 $p < 0.05$ ）並可作為繼續進行多元迴歸分析的基礎。反之，「判給父母慰撫金」、「判給其他費用」、「請求父母慰撫金」、「請求其他費用」等變項未達顯著水準，因此不列入討論。

其次，本文為瞭解影響「法院判賠精神慰撫金」數額的主要因子，將以多元迴歸模型檢驗上述變項對於慰撫金判決結果是否達顯著水準，分別設定模型一及模型二相互比較，另一併觀察法院酌定慰撫金數額過程是否運用「慰撫金調節功能」，以及是否受關係人請求慰撫金數額多寡而產生「定錨現象」。

首先，模型一的依變數為「法院判賠慰撫金數額」，自變數為「判給醫療費」、「判給勞動能力減損賠償」、「判給扶養費」及「與有過失比例」，前揭數額皆為法院依照案件事實，基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所推導而出。其中，前三個自變數主要用於檢驗影響法院酌定慰撫金的主要因子，與有過失比例則用於觀察法院運用「慰撫金調節功能」的假說是否存在。

模型一的R平方為93.4%，且調整後R平方仍有92.2%，然而此數據可能是執行EM插補後的結果，尚應考量其他數據，始能衡量該模型的解釋力。另外，R平方的F考驗為81.219， $p < 0.001$ ，顯示該解釋力具有統計的意義。共線性檢視部分，各自變數之VIF值皆不大於10，因此，判定自變數間共線性並不嚴重，迴歸模型能有效地預測依變數。獨立性判斷部分，DW值1.874大於DU值1.747（ $K=4$ ， $n=28$ ），表示資料具獨立性。而進一步對於個別自變數進行事後考驗，係數估計的結果指出，「判給勞動能力減損賠償」及「判給扶養費」的顯著性 $p < 0.001$ ，達顯著水準；另外，「判給醫療費」及「與有過失比例」則未通過迴歸模型的檢驗，統計上未有顯著水準。此模型顯示，勞動能力減損賠償、扶養費與慰撫金有統計上的顯著相關，此現象可能肇因於涉及前兩者賠償項目的案件通常涉及重大身體法益及生命法益，由於侵害的法益嚴重，因此，法院酌定慰撫金數額時，受到的影響也較大。值得注意的是，「判給勞動能力減損賠償」及「判給扶養費」的Beta值皆為負值。易言之，模型一的多元迴歸分析顯示，兩者與慰撫金呈現反比的趨勢，對此可能有兩種解釋，第一種解釋，由於此結果與社會大眾認為「痛苦愈大，慰撫金愈高」的常識有違，且兩者變項中EM插補遺漏值數分別達78.57%及85.71%，可認為此數

據解釋力有限，是否存在反比的趨勢，應依個案判斷或待日後有更多理論支撐後，再予以評斷。第二種解釋，法院可能在決定慰撫金時，已考慮勞動力減損賠償或扶養費的金額，因此，當個案中已獲判一定金額勞動力減損賠償或扶養費時，慰撫金額度可能因而受到影響，造成兩者呈現反比的現象。此結論則與學者針對第一線法官的訪談結果一致，顯示法院為避免類似的侵權事件間的損害賠償額差距過大，而傾向以「總額決定法」來負向調節慰撫金額度，以衡平賠償金總額⁷⁹。

其次，模型二中，自變數增加「請求慰撫金」數額，其餘變項則與模型一相同，透過兩個模型的比較，觀察法院在酌定慰撫金時，是否受關係人請求慰撫金數額的影響而產生「定錨現象」。統計結果發現，模型二的R平方為97.4%，且調整後R平方仍有96.8%，惟R平方值偏高的原因與模型一相同，應是藉由EM插補遺漏值後的結果。另外，R平方的F考驗為164.239， $p < 0.001$ ，顯示該解釋力具有統計的意義。共線性檢視部分，各自變數之VIF值皆不大於10，因此，判定自變數間共線性並不嚴重，具參考價值。獨立性判斷部分，DW值2.816大於DU值1.850（ $K=4$ ， $n=28$ ），表示資料具獨立性。在顯著性部分，「請求慰撫金」變項（ $p < 0.001$ ）呈現顯著水準，具有統計上的意義，此現象可能有兩種解釋，一者為關係人所請求的慰撫金數額並非獅子大開口，相反的，是經過深思熟慮的請求數額，且與法院酌定的數額相去不遠；二者為法院的心證可能受到關係人請求金額的影響，而產生慰撫金酌定的「定錨現象」。

（三）「與有過失」與「判決慰撫金總額」之統計暨內容分析

本文所提出的假設為「法院在人民因與有過失而減少獲賠金額時，會提高慰撫金以補足損失」。經分析發現，「與有過失」變項在EM插補後的模型一並未達顯著水準，但是在EM插補前的模型及插補後的模型二中達顯著水準（ $p < 0.05$ ）。本文認為，透過多元迴歸模型討論自變項與依變項的關係時，會因為加入討論的自變項不同，使自

⁷⁹ 張永健等，前揭註8，頁145。

變項彼此間對於依變項的顯著性產生變化，雖然「與有過失」變項的遺漏值比率是各變項中最低者（僅有1個遺漏值），但是，也可能因為某些自變項對依變項更具影響力（例如：在模型一中的「判給勞動能力減損賠償」及「判給扶養費」），而減低其顯著性。因此，從各模型的比較中可以瞭解，當「與有過失」及「請求慰撫金」等變項（遺漏值較少的自變項）共同加入多元迴歸模型的討論時，兩者皆會呈現出與「判決慰撫金總額」間的高度相關性。另一方面，從圖4中觀察，與有過失比例確實與判決慰撫金總額呈現正相關趨勢，而且從判決慰撫金總額的光譜來看，在人民負擔與有過失責任的案件中，其判決慰撫金額度的區間比人民未負擔與有過失的案件更加收斂（集中於Log6至Log7之間），且側重於給予較高額的慰撫金額度。

此外，進一步將「與有過失」、「判給慰撫金總額」及「判給總額」進行統計分析顯示，即使在控制「判給總額」的前提下，「與有過失」與「判給慰撫金總額」間仍呈現顯著正相關（Spearman⁸⁰部分相關係數0.613， $p=0.00053$ ）。換言之，當人民因自身與有過失而須承擔部分損害責任，而導致最終獲賠金額下降時，法院在慰撫金的裁量上，傾向透過提高判賠慰撫金數額的方式進行調節，以補足其他賠償項目減少所造成的損失。而進一步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亦支持此發現，與有過失在模型中（ $p=0.001$ 、 $R^2=0.505$ ，即模型可解釋50.5%慰撫金變異）與判給總額同時具有統計上顯著差異，顯示與有過失之影響係獨立存在，而非僅是總額變動的附帶效果。此結果印證慰撫金在國家賠償制度中不僅具有精神賠償的意義，更存在調節功能，使法院得以在責任分擔的情況下維持對被害人損失填補的平衡。此現象在涉及重大身體或生命法益損害的案件中特別明顯，可解釋為法院在此

⁸⁰ Spearman等級相關係數（Spearman's Rank Correlation Coefficient，簡稱 ρ 或 r_s ）是一種用來衡量兩個變數之間單調關係強度的統計方法。與一般的皮爾森相關不同，Spearman不直接比較原始數值，而是先將資料轉換成名次（rank），再計算相關係數。它衡量的是變數之間單調關係（monotonic relationship），也就是當一個變數增加時，另一個變數是否也傾向增加（正相關）或減少（負相關），但不要求兩者呈線性關係。

類案件中更傾向於維持受害人獲得相對合理的總補償水準，以兼顧法律公平與實質救濟的雙重目標。也就是說，與有過失可能不僅是影響法院慰撫金酌定的因子之一，也是啟動慰撫金調節功能的關鍵。不過，鑑於本文有限的研究母體對於支撐此一結論尚屬薄弱，因此，仍盼未來有更多的文獻及數據，或是以質性研究的方式訪談第一線法官，以進一步探求支持此一論點的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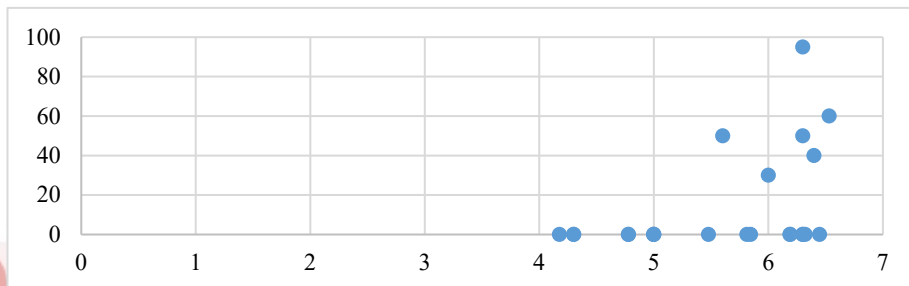


圖4 與有過失比例與判決慰撫金總額趨勢圖

註：縱軸為與有過失百分比，橫軸為判給慰撫金總額Log10數值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10 相關性檢定結果一覽表

		判給慰撫金
判給父母慰撫金	Pearson相關	.156
	顯著性（雙尾）	.427
	個數	28
判給醫療費	Pearson相關	.388*
	顯著性（雙尾）	.041
	個數	28
判給勞動能力減損賠償	Pearson相關	-.769**
	顯著性（雙尾）	.000
	個數	28
判給扶養費	Pearson相關	-.913**
	顯著性（雙尾）	.000
	個數	28
判給其他費用	Pearson相關	.141
	顯著性（雙尾）	.473
	個數	28

		判給慰撫金
請求醫療費用	Pearson相關	.195
	顯著性（雙尾）	.320
	個數	28
請求勞動能力減損賠償	Pearson相關	.983**
	顯著性（雙尾）	.000
	個數	28
請求慰撫金	Pearson相關	.487**
	顯著性（雙尾）	.009
	個數	28
請求父母慰撫金	Pearson相關	-.237
	顯著性（雙尾）	.224
	個數	28
請求扶養費	Pearson相關	-.806**
	顯著性（雙尾）	.000
	個數	28
請求其他費用	Pearson相關	.103
	顯著性（雙尾）	.602
	個數	28
與有過失	Pearson相關	.129
	顯著性（雙尾）	.513
	個數	28*

*. 在顯著水準為0.05 時（雙尾），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相關顯著。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11 模型一統計數據表

摘要^b

模 式	R	R平方	調過後的R平方	估計的標準誤	Durbin-Watson檢定
1	.966 ^a	.934	.922	244810.57166	1.874

a. 預測變數：（常數），與有過失，判給醫療費，判給勞動能力減損賠償，判給扶養費

b. 依變數：判給慰撫金

Anova^a

模 式	平方和	df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迴歸	19470620594926.970	4	4867655148731.742	81.219	.000 ^b
1 殘差	1378440967947.474	23	59932215997.716		
總數	20849061562874.440	27			

a. 依變數：判給慰撫金

b. 預測變數：（常數），與有過失，判給醫療費，判給勞動能力減損賠償，判給扶養費

係數a

模 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顯著性
	B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分配		
(常數)	3143883.704	188287.357		16.697	.000
判給醫療費	.434	.349	.074	1.246	.225
判給勞動能力減損賠償	-.071	.013	-.354	-5.293	.000
判給扶養費	-2.457	.268	-.658	-9.172	.000
與有過失	2878.844	2081.187	.081	1.383	.180

模 式	B的95.0%信賴區間		共線性統計量	
	下 界	上 界	允 差	VIF
(常數)	2754381.631	3533385.777		
判給醫療費	-.287	1.156	.812	1.231
判給勞動能力減損賠償	-.099	-.043	.641	1.560
判給扶養費	-3.012	-1.903	.558	1.791
與有過失	-1426.419	7184.106	.846	1.182

a. 依變數：判給慰撫金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12 模型二統計數據表

模式摘要^b

模 式	R	R平方	調過後的R平方	估計的標準誤	Durbin-Watson檢定
1	.987 ^a	.974	.968	157245.64551	2.816

a. 預測變數：(常數)，請求慰撫金，與有過失，判給醫療費，判給扶養費，判給勞動能力減損賠償

b. 依變數：判給慰撫金

Anova^a

模 式	平方和	df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迴歸	20305085316177.465	5	4061017063235.493	164.239	.000 ^b
1 殘差	543976246696.978	22	24726193031.681		
總數	20849061562874.440	27			

a. 依變數：判給慰撫金

b. 預測變數：(常數)，請求慰撫金，與有過失，判給醫療費，判給扶養費，判給勞動能力減損賠償

係數^a

模 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顯著性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分配		
(常數)	2592597.118	153726.652		16.865	.000
判給醫療費	.074	.232	.013	.320	.752
判給勞動能力減損	-.013	.013	-.064	-.970	.342
1 賠償					
判給扶養費	-2.985	.195	-.799	-15.340	.000
與有過失	3342.589	1339.160	.094	2.496	.021
請求慰撫金	.188	.032	.314	5.809	.000

模 式	B的95.0%信賴區間		共線性統計量	
	下 界	上 界	允 差	VIF
(常數)	2273787.555	2911406.681		
判給醫療費	-.408	.556	.754	1.325
判給勞動能力減損賠償	-.040	.015	.273	3.667
1 判給扶養費	-3.389	-2.582	.437	2.290
與有過失	565.342	6119.837	.843	1.186
請求慰撫金	.121	.255	.405	2.469

a. 依變數：判給慰撫金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六、與有過失個案內容分析與討論

為進一步探討個案判決中「與有過失」與「慰撫金數額」之關係，爰將其中6件經法院判決當事人應負擔與有過失責任之案件進行比較分析（如表13），各案件與有過失比例平均為54.17%，標準差0.225，顯示不同案件間過失比例差異中等，最低為30%、最高達95%。而獲償人數分布介於1至5人之間，包含本人因遭受精神痛苦而申請慰撫金案件，及被害人死亡而家屬遭受精神痛苦之案件，其平均為2.33人、標準差1.63，顯示部分案件為單一受害人，部分則涉及多位受害家屬或請求人。慰撫金總額平均為205萬元，標準差約116.23萬元，最低金額為40萬元，最高則達340萬元，中位數為225萬元。四分位數分析顯示，25%的案件慰撫金低於125萬元，75%的案件慰撫金高於287.5萬元，呈現一定程度的金額差距。整體而言，慰撫金總額變

異較大，且與有過失比例與獲償人數的分布並非集中於單一範圍，說明不同案件中法院酌定慰撫金額受到多重因素影響，而非僅依據單一變項決定。

此外，經分析與有過失比例與獲償人數之間呈現中度正相關（Spearman $\rho=0.532$ ），代表在案件中，若被害人的與有過失比例較高，往往伴隨較多的獲償人數。而與有過失比例與慰撫金總額之間同樣呈現中度正相關（ $\rho=0.609$ ），顯示在樣本中，與有過失比例較高的案件，其慰撫金總額反而傾向增加。例如，表13中編號2與有過失比率少於編號6，而兩者侵權結果同為死亡。惟前者被害人子女獲得各60萬元賠償，而後者被害人子女卻獲得各100萬元，此結果說明法院確實有運用慰撫金調節被害人所獲得賠償金額之情形。

表13 與有過失判決內容分析一覽表

編號	判決字號	事件類型	侵權結果	與有過失	慰撫金總額	家屬原獲賠金額	加權總額	慰撫金酌定標準評語
1	臺高院95重上國10	駐地跳樓逃生案	身障	50%	200萬	本人獲償	100萬	上訴人於事發僅28歲，即因逃生腰椎受傷導致兩肢以上不全麻痺，有顯著運動障礙，有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及身心障礙手冊在卷，日常生活及工作均受影響，本院審酌上訴人為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已婚並育有1名子女、有不動產於貸款中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2,000,000元慰撫金為適當。
2	宜蘭地院102國5	查緝酒駕追尾案	死亡	60%	340萬	妻100萬 4子各60萬	136萬	查原告陳○滿因李○榮死亡，支出急救醫療費用2,000元、喪葬費用40萬2,531元，及原告陳○滿因系爭事故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100萬元，原告李○緯、李○嘉、李○珊、李○綾則各受有非財產上損害60萬元等情，乃經兩造於本院進行爭點整理

編號	判決字號	事件類型	侵權結果	與有過失	慰撫金總額	家屬原獲賠金額	加權總額	慰撫金酌定標準評語
								時一致表明不爭執在卷，是原告各受有上開損害之事實，足資認定。
3	臺高院107上國4	通緝犯駕車逃逸開槍案	死亡	40%	250萬	妻與2子共250萬	150萬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槍械，違反警械使用條例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死亡者，其繼承人即得請求該警察人員所屬之該級政府給付慰撫金。
4	桃園地院107重國4	桃園佯裝受檢開槍過失致死案	死亡	30%	100萬	母100萬	70萬	原告係徐○森之母，渠等原得以共享天倫之樂，詎因系爭事故使原告遭受喪子之痛，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自非無據。再酌以徐○森領有桃園區楊梅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見附民卷一第23頁），且經本院調閱原告之財產所得，有原告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足認原告生活並非寬裕，徐○森因系爭事故死亡，原告突逢變故，驟失愛子，悲痛莫名，精神痛苦難當，應認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逾此範圍，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5	臺北地院109國26	年改陳抗拉扯案	截肢	50%	40萬	本人獲償	20萬	本院審酌保六總隊為國家保安警察，陳○嶽則為退休上校，領有退休俸，現無職業，自行在家投資理財，此經陳○嶽陳述在案，並考量陳○嶽因本件事故受傷截肢，對生活的影響程度，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況，並參考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撫金以40萬元為適當。

編號	判決字號	事件類型	侵權結果	與有過失	慰撫金總額	家屬原獲賠金額	加權總額	慰撫金酌定標準評語
6	高雄高分院110上國3	壓制管束休克案	死亡	95%	300萬	妻與2子各100萬	15萬	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所屬警員過失不法侵害張○吉之生命權，上訴人為張○吉之配偶及子女，驟失至親，承受相當之精神上痛苦，併參酌上訴人吳○滿大學畢業，現為退休家庭主婦；上訴人張○方大學畢業，擔任國中老師，月薪約5萬元；上訴人張○鐘大學畢業，擔任司機工作，月薪約26,000元等學經歷、資力、家庭狀況及上訴人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各請求慰撫金100萬元核屬適當。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一、慰撫金數額可能因法院考慮勞動力減損賠償或扶養費的金額而減少，呈現反比現象

慰撫金的功能是以金錢的方式填補及撫慰關係人（被害人及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因痛失至親或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所產生的痛苦，惟心理的痛苦無法以量化的方式展現。為此，法務部作為《國家賠償法》的主管機關，特別訂定〈國家賠償事件賠償項目及賠償金額參考基準〉，並整理法院實務對於各項賠償項目的見解。其中，在慰撫金的酌定標準上特別提到「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固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但仍應以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據，亦即應審酌被害人連同被害人之父、母、子、女、配偶之地位、家況，所受痛苦之程度、與其家屬之關係，加害人、僱用人之地位，暨其他一切情事，資為審判之依

據」。由於前述標準僅係提供法院審判之依據，實際的慰撫金數額仍應依個案判斷，為了揭開法院酌定慰撫金的神秘面紗，本文以多元迴歸模型分析各項自變數後發現，「喪失勞動力之損害」及「扶養費」等兩項自變數對於法院酌定慰撫金數額呈現負相關且有統計上顯著。此外，兩者的損害賠償數額皆由客觀的數據所計算而來，前者為減少勞動力比率、每月薪資及勞動年數之乘積，後者為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平均餘命及應負擔扶養比例之乘積，惟我國學者對於此計算方式的效果持有不同看法⁸¹。申言之，依殘廢等級所換算的減少勞動力比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法益侵害的程度，每月薪資則可反映關係人的社會地位，負擔扶養的比例則顯示關係人的家況。因此，此兩項自變數不僅在法理上符合法務部所訂定之標準，在統計結果上也顯現其指標上的意義。然而，由於兩項自變數存在大量的遺漏值，因此，在執行EM插補後可能導致數據的解釋力降低，其與慰撫金的趨勢關係，應依個案判斷或待日後有更多理論支撐後，再予以評斷。

二、法院酌定慰撫金數額可能存在定錨影響

定錨影響或稱錨定現象（anchoring effect），係認知心理學、行為科學上的概念，指人在判斷「數值」時，容易受到「先前獲得之數值」影響。即使判斷者知道此項「先前獲得之數值」和現在應判斷的事項之間，其實毫無關聯性⁸²。過去在探討定錨影響的行為實驗中發現，研究人員分別提供兩組受試者隨機取得的數字10與65之後，並請其回答非洲國家數在聯合國會員國的占比，藉以瞭解「先前獲得之數值」對於應判斷事項的影響，而最後受試者分別回答25%及45%的答案⁸³。由此觀之，錨定現象確實具有左右人類作出決擇的

⁸¹ 我國學者在研究侵權行為中有關扶養費及薪資損失時，發現法院現行的作法造成損害賠償計算存在過猶不及的現象。張永健，侵權行為的算數題——扶養費與薪資損失的計算，月旦法學雜誌，第228期，2014年5月，頁109-118。

⁸² 蘇凱平，第二審量刑與定錨效應，月旦法學教室，第249期，2023年7月，頁27。

⁸³ KAHNEMAN DANIEL, SLOVIC PAUL ET AL., JUDGMENT UNDER

影響力。

是以，本文於多元迴歸模型中加入關係人「請求慰撫金」數額的自變項，以觀察定錨影響是否存在，結果發現該自變項與法院判決「慰撫金」數額在統計上呈現顯著關係，且其Beta值為正值，即兩者間具有正相關。由此可知，法院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關係人所應獲得慰撫金的數額時，可能因為參酌關係人慰撫金的請求數額而產生定錨影響。對此，本文認為，在制度面上應避免非關專業的因素影響法院專業的判斷，爰建議主管機關應參考〈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6條訂定各項賠償項目的金額上限，以及增加賠償上限成數的例外規定⁸⁴，俾利增加關係人對於賠償數額的可預見性，並防止因關係人請求金額超出常理，造成同案不同判的情形。

三、慰撫金調節功能可能因當事人與有過失而啟動

過去的研究中指出慰撫金具有調節補充的功能，也就是法院得依據個案的事實調整慰撫金的賠償數額，以調節關係人在其他請求項目中，未獲填補的損失。而除了個案事實可能是法院啟動慰撫金調節功能的原因外，本研究藉由比較不同的多元迴歸模型後發現，實施EM插補前的模型與插補後的模型二中，「判賠慰撫金總額」及「與有過失」間皆呈現顯著關係，具有統計上的意義。另外，透過針對與有過失個案的內容分析發現，與有過失比例較高的案件，其慰撫金總額反而有增加的趨勢，此現象可解釋為，與有過失可能不僅是影響法院慰撫金酌定的因子之一，也是啟動慰撫金調節功能的關鍵。

本文認為，當法院依據民法第217條，判定人民應為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負責而須減輕賠償金額時，應負一定的與有過失比例，此時，行政機關將可免除一定比例的賠償金額，導致人民最終獲得的賠償金額減少。透過多元迴歸模型發現，判賠慰撫金總額與與有過失顯著相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14 (1982).

⁸⁴ 劉嘉發，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之評析，警政論叢，第22期，2022年12月，頁38-39。

關，換言之，法院因考量人民獲賠金額因負擔與有過失責任而減少時，可能運用慰撫金的調節功能，透過提高慰撫金的判賠數額，以達到填補人民損失的目的。

四、侵權種類與慰撫金酌定有統計上的顯著

透過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不同「侵權種類」對慰撫金數額的影響，結果顯示，當侵權行為涉及生命法益損害時，法院往往酌定較高的慰撫金額，以反映生命法益在法律保護體系中的高度價值與優先性。相較之下，涉及自由與財產法益的案件，其慰撫金金額差距並不顯著，顯示法院對於非生命、身體法益的侵權態樣，賠償標準相對趨於一致，未因法益性質而有大幅差異。此外，涉及身體法益的慰撫金數額則介於生命法益與自由、財產法益之間，且金額分布範圍較廣，顯示法院在此類案件中會因個案情節、損害程度及受害人狀況而有較大的裁量空間。整體而言，分析結果呈現出法院在判定慰撫金時，會依法益的重要性及侵害嚴重程度作出差異化判賠，並對生命法益給予明顯較高的金錢保障。

五、警察機關應採取「雙軸風險管理（或謂雙極風險管理）」策略作為國家賠償事前協議之參考

經分析「警察勤務及業務」、「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特種勤務條例」、「人事管理」與「偵辦刑案」等案件類別發現，不同類型的國家賠償案件在警察機關的敗訴風險與預算影響上差異明顯，前兩者屬於「高風險、高數額」；「警察職權行使法」屬於「低風險、高數額」；「特種勤務條例」、「人事管理」、「偵辦刑案」則為高風險、低數額，此外，從數據中可以發現，當國家公權力損害人民生命法益或重大身體法益時，往往也伴隨較高的賠償數額。因此，建議警察機關應採取「雙軸風險管理（或謂雙極風險管理）」策略，將案件依敗訴率（風險軸）與慰撫金賠償金額（數額軸）分為四個象限，並對照：(一)「高風險、高數額」採取「事前協議優先、主動與當事人溝通，避免長期訴訟及高額賠償」；(二)「低風

險、高數額」採取「可評估，並依據證據力與社會觀感選擇訴訟或事前協議」；(三)「高風險、低數額」採取「可應訴」等三項策略作為案件應處之參考，以兼顧風險控管與資源運用效率。

伍、結 論

「迅速」與「充足」乃是人民請求國家賠償首重的兩大要素，惟經本文統計，各法院審理警察人員國家賠償案件的平均日數中位數為543.75日。易言之，一半以上的案件關係人至少需要等待一年半以上的時間才能獲知判決結果，而實際獲得賠償金的時間將更甚於此。因此，案件關係人倘能充分運用事前協議機制，將能更早獲得賠償並減少訟累，不過，事前協議機制涉及賠償能否「充足」，而財產上的損害賠償猶可列舉，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卻無法度量，故慰撫金的酌定即成為影響關係人採取事前協議或法院訴訟的關鍵。雖然慰撫金酌定有明確的準則給予法院參考，但是卻無固定的標準可供關係人試算。然而，個案間的慰撫金差額少則數萬元，多則數十萬元，因此，在追求「充足」補償的前提下，關係人多選擇將案件送進法院，以求爭取充分填補「痛苦」的正義。不過，法院為衡平不同法益所受到的侵害，以及當事人因負擔與有過失所造成賠償金額減少的結果，經常運用慰撫金調節功能，以達到填補人民損害的目的。其背後受到影響的因素不一而足，其中包含請求慰撫金的數額、喪失勞動力損失、扶養費及與有過失比例等，此為兩造雙方始料未及的，而透過實證的統計方法，也證實慰撫金數額與上揭因素有統計上的顯著，說明慰撫金調節功能確實存在。然而，為了使慰撫金酌定更趨客觀且具可預見性，並避免相類的案件有不同判決結果的現實差距，本文建議主管機關得參考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第6條的立法例，訂定各項賠償項目的金額上限，以及例外增加上限成數的條款，以衡平法官自由心證與法律可預見性的需求，並建議警察機關應採取必要的風險評估策略，於案件進入法院前採取事前協議，以兼顧風險控管與預算樽節。

附表 本文表6引用裁判字號簡稱對照表

編號	裁判字號簡稱	詳細裁判字號
1	臺高院104重上國5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國字第5號民事判決
2	臺高院96重上國更(一)5	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
3	最高法院98台上1485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1485號民事判決
4	最高法院108台上1057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57號民事判決
5	宜蘭地院102國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2年度國字第5號民事判決
6	臺南高分院92上國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上國字第2號民事判決
7	臺高院95重上國10	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重上國字第10號民事判決
8	花蓮高分院95重上國更(一)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5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
9	花蓮高分院92上國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2年度上國字第2號民事判決
10	臺高院107上國4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國字第4號民事判決
11	高雄高分院110上國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國字第3號民事判決
12	桃園地院107重國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國字第4號民事判決
13	臺高院110上國18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國字第18號民事判決
14	臺北地院105重國14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國字第148號民事判決
15	嘉義地院91國更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國更字第1號民事判決
16	高雄高分院91上國更(一)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1年度上國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
17	臺北地院109國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國字第26號民事判決
18	臺北地院109國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國字第11號民事判決
19	臺北地院102國簡上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20	臺北地院101北國簡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北國簡字第15號民事判決
21	臺高院108上國易6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國易字第6號民事判決
22	臺高院100上國易23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國易字第23號民事判決
23	彰化地院109國簡上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編號	裁判字號簡稱	詳細裁判字號
24	花蓮高分院91上國易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1年度上國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
25	高雄高分院111上國易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國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
26	屏東地院111屏國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屏國字第1號民事判決
27	屏東地院110國簡上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國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
28	橋頭地院105橋國簡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5年度橋國簡字第1號民事判決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一)專 書

1. 李惠宗，國家賠償法要義，新學林，2020年8月。

Hui-Tzung Li, *Essentials of State Liability Law*, New Sharing (2020).

2. 邱皓政，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與R資料分析範例解析，第6版，五南，2019年4月。

Hao-Cheng Chiou, *Quantitative Research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Examples and Analysis of SPSS & R*, 6th ed., Wu-Nan (2019).

3. 涂金堂，SPSS與量化研究，第4版，五南，2023年2月。

Jin-Tang Tu, *SPSS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4th ed., Wu-Nan (2023).

4. 張永健，土地徵收補償——理論、實證、實務，元照，2013年7月。

Yun-Chien Chang, *Land Expropriation Compensation — Theory, Empiricism, and Practice*, Angle Publishing (2013).

5. 張永健，社科民法釋義學，新學林，2020年8月。

Yun-Chien Chang, *Socio-Legal Civil Law Dogmatics*, New Sharing (2020).

6. 陳忠五，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以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事件類型為中心，載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司法院，2012年11月，頁397-454。

Chung-Wu Chen, A Study on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Solatium—Focusing on Infringement of Physical Health, in: *Collection of Papers from the Symposium on Determination of Solatium*, Judicial Yuan, pp. 397-454 (2012).

7. 陳聰富，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元照，2008年12月。

Tsung-Fu Chen, *Tortious Unlawfulness and Damages*, Angle Publishing (2008).

8. 曾世雄，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元照，2005年11月。

Shih-Hsiung Tzeng, *Non-Pecuniary Damages*, Angle Publishing

(2005).

(二)期刊論文

1. 沈冠伶、莊錦秀，民事醫療訴訟之證明法則與實務運作，政大法學評論，第127期，2011年6月，頁167-266。

Kuan-Ling Shen & Ching-Hsiu Chuang, Evidence Law and Empirical Study in Medical Malpractice Litigation, *Chengchi Law Review*, 127, 167-266 (2011).

2. 林貝珍、黃詩淳，婚外情慰撫金之實證研究，裁判時報，第112期，2021年10月，頁74-86。

Bei-Jen Lin & Shih-Chun Huang, An Empirical Study on Solatium for Extramarital Affairs, *Court Case Times*, 112, 74-86 (2021).

3. 張永健，侵權行為的算數題——扶養費與薪資損失的計算，月旦法學雜誌，第228期，2014年5月，頁109-118。

Yun-Chien Chang, Arithmetic in Torts—Calculation of Maintenance Expenses and Lost Wages, *The Taiwan Law Review*, 228, 109-118 (2014).

4. 張永健，法實證研究方法論：實證比較法的五種取徑，月旦法學雜誌，第326期，2022年7月，頁59-78。

Yun-Chien Chang, Methodology of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Five Approaches to Empirical Comparative Law, *The Taiwan Law Review*, 326, 59-78 (2022).

5. 張永健、李宗憲，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之實證研究：2008年至2012年地方法院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4卷第4期，2015年12月，頁1785-1844。

Yun-Chien Chang & Tsung-Hsien Li,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for Injury: An Empirical Study of District Court Cases in Taiw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44(4), 1785-1844 (2015).

6. 張永健、何漢葳、李宗憲，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地方法院車禍致死案件慰撫金之實證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149期，2017年6月，頁139-219。

Yun-Chien Chang, Han-Wei Ho & Tsung-Hsien Li, An Empirical

Study of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in Fatal Car Accident Cases in Taiwan, *Chengchi Law Review*, 149, 139-219 (2017).

7. 桑維明，警械使用國家責任之法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6卷第6期，2010年5月，頁61-78。

Wei-Ming Sang, An Empirical Legal Study on State Liability for the Use of Police Weapons, *Police Science Quarterly*, 46(6), 61-78 (2010).

8. 許政賢，食安消保團體訴訟中撫慰金之量定——彰化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64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300期，2016年7月，頁157-159。

Cheng-Hsien Hsu, Determination of Solatium in Food Safety Consumer Class Actions—On Changhua District Court Judgment No. 103-Zhong-Su-64, *Taiwan Law Journal*, 300, 157-159 (2016).

9. 陳汝吟，寵物醫療糾紛之慰撫金賠償——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小字第1216號民事判決評析，裁判時報，第76期，2018年10月，頁10-17。

Ju-Yin Chen, Solatium Compensation in Pet Medical Disputes—An Analysis of Taipei District Court Civil Judgment No. 107-Bei-Xiao-1216, *Court Case Times*, 76, 10-17 (2018).

10. 陳汝吟，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與界限，東吳法律學報，第30卷第3期，2019年1月，頁45-96。

Ju-Yin Chen, Recovery of the Owner's Non-Pecuniary Loss and Its Limitation When Companion Animals Are Wrongful Damaged, *Soochow Law Review*, 30(3), 45-96 (2019).

11. 陳汝吟，論慰撫金與懲罰性賠償之關係：從歷史背景及功能演變談近年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52卷第1期，2023年3月，頁73-130。

Ju-Yin Che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on-Pecuniary Damages and Punitive Damages: On the Recent Development from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Function Evolu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52(1), 73-130 (2023).

12. 黃詩淳、李容萱、邵軒磊，離婚慰撫金的法律資料分析初探，裁判時報，第82期，2019年6月，頁68-82。

Shih-Chun Huang, Jung-Hsuan Li & Hsuan-Lei Shao, A Preliminary Legal Data Analysis of Solatium for Divorce, *Court Case Times*, 82, 68-82 (2019).

13. 劉士祯，反射利益論在國家賠償之定位——以日本法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46期，2024年4月，頁161-298。

Shih-Jen Liu, The Position of the Reflex Interest Theory in State Compensation—Focusing on Japanese Law,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Law Review*, 46, 161-298 (2024).

14. 劉尚志、林三元、宋皇志，走出繼受，邁向立論：法學實證研究之發展，科技法學評論，第3卷第2期，2006年10月，頁1-48。

Shang-Jyh Liu, San-Yuan Lin & Huang-Chih Sung, A Review on the Development of Empirical Legal Study, *Technology Law Review*, 3(2), 1-48 (2006).

15. 劉昌元，論國家賠償法上之違法性——以公權力行使致第三人受害之違法性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34期，2018年4月，頁1-82。

Chang-Yuan Liu, On the Illegality in State Compensation Law—Focusing on the Illegality of Exercising Public Power Resulting in Injury to Third Partie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Law Review*, 34, 1-82 (2018).

16. 劉嘉發，國家賠償暨補償法制之研究——以臺灣省警察機關為例，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4期，1999年3月，頁137-169。

Chia-Fa Liu, A Study on State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Systems—Taking Police Agencies in Taiwan Province as Example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Law Review*, 4, 137-169 (1999).

17. 劉嘉發，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之評析，警政論叢，第22期，2022年12月，頁27-64。

Chia-Fa Liu, Analysis and Commentary on the Newly Amended Act on the Use of Police Weapons, *Police Science Journal*, 22, 27-64 (2022).

18. 蔡如雅，學校教育活動所生國家賠償責任之實證分析，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7月。

Ju-Ya Tsai,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State Liability of Activities in*

Schools and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2010).

19. 蔡佩潔，從警察執勤被訴民事賠償案論國家賠償責任之性質，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28期，2015年4月，頁117-148。

Pei-Chieh Tsai, On the Nature of State Liability Based on Civil Compensation Cases Against Police Officers on Duty,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Law Review*, 28, 117-148 (2015).

20. 蘇凱平，法律數據分析的意義、理論與應用——以探索刑事法院對證據的裁量與評價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294期，2019年11月，頁101-124。

Kai-Ping Su, The Meaning,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Legal Data Analysis—Exploring the Discretion and Evaluation of Evidence in Criminal Courts, *The Taiwan Law Review*, 294, 101-124 (2019).

21. 蘇凱平，第二審量刑與定錨效應，月旦法學教室，第249期，2023年7月，頁26-29。

Kai-Ping Su, Sentencing in the Second Instance and the Anchoring Effect, *Taiwan Law Journal*, 249, 26-29 (2023).

二、英 文

(一)專 書

- DANIEL, KAHNEMAN & PAUL, SLOVIC ET AL.,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1982).

(二)網頁文獻

- Boolean Logical Operators, <https://learn.microsoft.com/zh-tw/dotnet/csharp/language-reference/operators/boolean-logical-operators> (last visited 2025.08.01).

An Empirical Legal Study on Solatium in State Liability Cases Involving Police Agencies

Chia-Fa Liu*, Tai-Jung Ho**

Abstract

This study employs multiple regression and analysis of variance to examine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court-awarded solatium in state liability cases involving police agencies. Five key finding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First, solatium is significantly and negatively correlated with “loss of earning capacity” and “support payments,” indicating that courts may reduce solatium amounts when other compensation items are higher, creating an inverse relationship. Second, there is evidence of an anchoring effect: courts may be influenced by the amount claimed by the parties, leading to higher awards. This suggests a need for institutional measures to set compensation caps and exceptions to enhance predictability. Third, the proportion of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not only affects the reduction of total compensation but may also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and Graduate School of Police Policy; Director, Center for Extens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Ph.D. in Criminology, Graduate School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Police Liaison Officer,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India; Ph.D. Student, Graduate School of Police Policy,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Received: October 29, 2024; accepted: February 10, 2026

trigger the moderating function of solatium; in such cases, courts may increase solatium to offset losses while reducing the total award. Fourth,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infringed legal interests have a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impact on solatium. Cases involving the infringement of the right to life result in the highest amounts, followed by bodily integrity, while differences between freedom and property rights are minimal, showing that courts apply differentiated awards based on the importance of the interest and the severity of harm. Fifth, the study recommends a dual-axis risk management strategy for police agencies, classifying cases by likelihood of losing and expected award amount. High-risk, high-amount cases should prioritize pre-litigation settlement, while other categories may be approached with flexible litigation or negotiation strategies to balance risk control and resource efficiency.

Keywords: Police Agencies, State Liability, Solatium,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Anchoring Effect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